

#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肇学院办〔2019〕42号

## 关于清理和汇编现行全校性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推进依法治校进程，提升学校管理水平，根据《肇庆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肇学院〔2019〕72号）有关要求，学校研究决定对现行的全校性规章制度进行清理和汇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章制度清理范围

以学校名义制定的旨在规范学校内部各项管理工作，具有普遍约束力，能反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以二级单位名义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请参考本次汇编工作自行开展清理工作）。

### 二、清理依据及标准

#### （一）清理依据

国家法律法规、上级规定和学校章程。

#### （二）清理标准

《肇庆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肇学院〔2019〕72号）第五

章“清理与汇编”的规定。

### 三、清理与汇编步骤

各有关单位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提出清理意见，一项制度由多个单位共同制定的，由牵头单位负责沟通协调，提出清理意见。各单位需确定1名联系人，于9月20日前填写《规章制度清理工作联系人表》（附件1）报送至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楼418室，联系人：黎炳潮，联系电话：0758-2716101）。

#### （一）自查阶段（2019年9月）

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考《肇庆学院制度性文件目录》（附件3、4、5），对现行全校性规章制度进行汇总摸底，根据清理标准与制定计划进行分类清理，提出“保留、制定、修订、废止”的意见，填写《规章制度清理意见表》（附件2），**需详细说明清理理由**，于9月30日前报送至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合法性审查阶段（2019年10月）

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法律顾问团开展审查，对不符合标准的，要求有关单位重新修改报送，并出具规章制度清理审查意见，公示《规章制度清理总目录》，有关单位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提出。

#### （三）“改”“立”阶段（2019年11月）

各有关单位参考规章制度清理审查意见和《规章制度清理总目录》，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制定或修订，一项制度由多个单位共同制定或修订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落实，须于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按规定程序送审发文。

#### （四）汇编阶段（2019年12月）

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规章制度的清理进度和结果，进行第二轮合法性审查，并对学校 2016 年 10 月至今印发施行的规章制度进行汇编，通过学校 OA 办公系统、学校官网、依法治校专题网、各有关单位网站公布“废”“改”“立”的规章制度目录。

####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确保清理工作全覆盖、无遗漏，按时按质完成各阶段任务。

（二）在改、立规章制度过程中，要站在学校发展的角度，坚持为师生服务，把解决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注重实效性与稳定性。

（三）应规范运用“章程、规定、办法、细则、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名称，准确把握其区别与适用，“意见、规划、规范”等不纳入制度性文件汇编。

（四）“暂行、试行”的规章制度原则上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或继续施行。

（五）未经学校正式发文的规章制度，不列入汇编范围。

附件: 1. 规章制度清理工作联系人表

2. 规章制度清理意见表

3. 制度性文件汇编目录（2001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4. 制度性文件汇编目录（2016 年 1 月-2016 年 9 月）

5. 制度性文件未汇编目录（2016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黎炳潮